

附表三

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(填表範例)

(民國 107 年申報)

(一) 基本資料

申報人姓名	楊光明	出生年月日	民國 55 年 6 月 8 日							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A	6	2	3	4	5	6	7	8	9
			國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中華民國居留證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報日	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		申報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(到)職申報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申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卸(離)職申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申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代理申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申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兼任申報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服務機關	1. 臺灣○○股份有限公司		職稱	1. ○○○○		機關地址	1. 臺北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																				
	2.			2.			2.																				
	3.			3.			3.					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路○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同上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公	(02) 23219***轉 123					宅	(02) 23413***					行動電話	0938123***										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稱謂	姓	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中華民國居留證號														
配偶	李冰冰		56.1.3	M	5	2	2	5	5	5	8	8	8														
次子	楊四郎		91.11.30	A	6	6	8	1	6	8	1	6	8														
長女	楊小琳		93.2.27	A	5	8	9	2	8	9	2	8	9														
受託人	第一商業銀行		負責人姓名	陳○○		地址					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					電話					(02) 23481111 轉 1394						

★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，總統、副總統、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各院院長、副院長、政務人員、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、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於就(到)職申報財產時，其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、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等財產，應自就(到)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。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地坐落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信託前 所有權人	受託人	移轉登記完成日期
臺北市大安區○段○小段 0023-0000 地號	3,650	10000 分之 35	楊光明	第一商業銀行	100.12.3
總申報筆數：1 筆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信託前 所有權人	受託人	移轉登記完成日期
臺北市大安區○段○小段 01546-000 建號	156	所有權全部	楊光明	第一商業銀行	100.12.3
總申報筆數：1 筆					

(四) 備 註

- 就(到)職申報、代理申報及兼任申報，請檢附下列資料
 1.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影本。
 2. 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，辦妥前項信託登記之登記簿謄本。
 3. 信託財產為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者，由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辦妥前項信託記載證明文件。
- 定期申報、新增信託財產申報、卸(離)職申報、解除代理申報、解除兼任申報，請檢附受託人開立之信託財產清單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 ：

楊 光
明

(簽 章)

交 件 日：107 年 12 月 5 日